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清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5925號、第44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賴清柳與宜永福（其涉犯詐欺等部分，業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8292號提起公訴、以113年度偵字第30207號移送併辦，不在本件追加起訴範圍內）為貪圖詐欺所獲之不法利益，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前後某時許起、112年11月底某時許起，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瑞克」、「鐵蛋」、「Ann（即蔡裕芳，其涉犯詐欺部分經本署通緝中）」等人所成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以實施詐術之犯罪組織（下稱上開詐欺集團，賴清柳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9472號提起公訴），賴清柳、宜永福2人搭檔，由宜永福負責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賴清柳則擔任收水並將款項交予蔡裕芳之工作，賴清柳以1日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作為報酬。賴清柳與宜永福及上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陳奕儒、蔡宜芳、許惠瑩、李惠如、洪晨訓、呂沛淳等6人施以詐術後，使陳奕儒、蔡宜芳、許惠瑩、李惠如、洪晨訓、呂沛淳等6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陳奕儒、蔡宜芳、許惠瑩、

01 李惠如、洪晨訓、呂沛淳等6人匯款完畢後，賴清柳、宜永
02 福再依暱稱「瑞克」之指示，由賴清柳交付自蔡裕芳處取得
03 之附表所示之帳戶提款卡予宜永福，宜永福再於附表所示之
04 提領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提領出來後，交予賴清
05 柳，再由賴清柳交予蔡裕芳，賴清柳、宜永福、蔡裕芳及上
06 開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進
07 而妨礙公權力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沒收及追徵。因認
08 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10 嫌。

11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12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
13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
14 訴，於法顯屬不合。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
15 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
16 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公訴人雖以本件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113年度
18 金訴字第1968號案件（下稱前案）具有數人犯數罪之相牽連
19 案件關係，因而追加起訴。惟前案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
20 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1月7日宣判在案，業據本院核閱
21 相關案卷查閱屬實，而本案追加起訴案件係於113年11月5日
22 始繫屬本院，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5日中檢介
23 始113偵35925字第1139136501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附卷足
24 憑，是本案追加起訴案件既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
25 本院，依前揭說明，其追加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
26 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8 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追加起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賴宥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